

2025 年度环卫中心保安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项 目 名 称： 2025 年度环卫中心保安服务项目

聘用单位（甲 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受聘单位（乙 方）：北京赛维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 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受聘单位(乙方): 北京赛维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接受乙方派遣保安员共 **24** 名并提供人员登记表。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按月综合计算劳动工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法律规定的时间限制。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4499.00 元,每月合计 107976.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零柒仟玖佰柒拾陆元整); 每年合计 1295712.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伍仟柒佰壹拾贰元整)。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支付方式: 每 半年 支付一次,第一次支付:乙方应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 前开具与服务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差额税率 5%); 第二次支付:乙方应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 前开具与服务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差额税率 5%); 甲方于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完成付款。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

合同
10115

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

第十条 保安服务人员的人工费用（含工资、工装费用、劳保用品费用、保险费、福利奖励费用及加班费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项）由乙方承担。保安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及工具等，本部分费用需包含在投标人所投报价中，甲不再单独支付。

第十一条 甲方为保安人员提供就餐场所并承担保安人员餐费，如不在甲方就餐可自行解决。

第十二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追究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人员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护保安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保安服务公司应定期对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定期进行安全项目演习活动，甲方有权对培训记录进行抽查。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乙方需要根据甲方的工作安排为前提安排）。

第十七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依法依归办理及处理所聘用保安员的劳动合同签订、履行、劳动争议、劳资纠纷及相关事宜。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人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乙方负责为保安员缴纳社会保险，承担用人单位主体责任。甲方与乙方聘用的保安员之间既不是劳动合同关系，也不是劳务关系。

第十九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保安服务公司更换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保安队长）应具有同等工作经验和能力，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做好相应交接。保安服务公司更换保安人员（非管理人员）应报办公室备案。在合同履行期间，本项目保安服务人员的年变动率不超过 20%

第二十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完善的保安服务管理规章、制度、应急预案措施、岗位责任制、考勤制度，并报采购人员管理部

合同
2099

保安
专用
2093

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做好六个驻地内部 24 小时安全执勤、职守。做好甲方要求的各项工作。做好各驻地大门及全场所的所有安检工作。在服务期内不得饮酒。

第二十二条 服从领导安排和工作调配。严于律己，忠于职守，不得擅自离岗、串岗。

第二十三条 验收标准保管理需达到的标准：

- 1 杜绝火灾责任事故，杜绝刑事案件及安全事故；
- 2 安全保卫、安全率达到 100%；
- 3 服务有效投诉率 $\leq$ 2%，处理率 100%；
- 4 保证甲方所配的设备完好无损；
- 5 保安服务满意率达到 95%及相关要求等。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 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七条 乙方安保人员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 24 人一个月的服务费 107976.00 元人民币。

第二十九条 乙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第三十一条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



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三十二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32号4幢5层516室

电话: 69843036

开户行:工行北京龙象支行

账号: 0100002029200114252

签定日期: 2015年1月1日

乙方(盖章)北京赛维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何俊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32号4幢5层516室

电话: 010-6121311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 0200268209200124547

签定日期: 2015年1月1日

